APR172025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7188967 日期：2025年4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信息技术项目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既未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证明其至少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3项。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至少3个（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在申请人提交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时，其将其努力描述为一项计划，“以在美国继续我作为[原文如此]信息技术项目经理的职业生涯”。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亦未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10项标准中至少3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然而，审理主任亦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 204.5(h)(3)(ii)或(v)-(ix)的标准，并指出申请人未主张依据8 C.F.R. § § 204.5(h)(3)(i)、(iii)或(x)的标准具备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除8 C.F.R. § 204.5(h)(3)(iv)的标准外，记录还满足8 C.F.R. § § 204.5(h)(3)(ii)、(v)-(vi)和(viii)-(ix)的标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主张——且记录亦不支持该结论——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iii)、(vii)或(x)的标准。基于下述理由，记录不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10项标准中至少3项。

A. 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标准要求“[证明]该外国人系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该等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审理主任确认，记录中相关部分包含以下内容：一封确认申请人会员资格的信函，包括授予[已隐去]的会员资格的证据，以及有关申请人的信息和认证。然而，审理主任指出，记录未证明“授予会员资格的依据是否为[申]请人在其努力领域内的杰出成就，并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因为[已隐去]严格的会员标准包括[已隐去]认证……以及成功通过严格的考试程序”，因此，其“在该组织中的会员资格证明了杰出成就，并得到项目管理领域公认专家的支持。”

记录中包含一份未注明日期的文件，证明申请人是[已隐去]的会员。然而，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的简历表明其自“2017年6月”起成为[已隐去]的会员。记录中还包含一份单独的文件，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证明申请人“已因其在实现组织目标中通过定义和监督项目及资源所展现的经验、知识和绩效而受到正式评估，并特此被授予全球资质[已隐去]”。申请人在其简历中关于其于2017年6月成为[已隐去]会员的陈述，早于其于2017年7月31日获得认证的时间，这与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已隐去]会员标准包括认证的主张直接冲突。这使申请人陈述的真实性受到质疑，削弱了记录其余部分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规定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质疑均可能削弱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

此外，尽管记录中还包含有关[已隐去]的一般信息，但并未证明其会员标准实际包含哪些内容，以及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是否评判准会员的成就。

总之，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系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该等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其不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

B.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标准要求“[证明]该外国人具有领域内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撰写了一本关于项目管理的书。然而，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该领域内的人士目前认为其工作重要，或其工作已在该领域引发广泛的公众评论或已被广泛引用。”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因为其书“引入了将项目管理原则与哲学洞见相结合的创新框架，该框架已被多个组织采用。”申请人还称，“来自行业专家如[已隐去]的支持信强调了[其]工作的广泛影响。”

本办公室首先注意到，申请人于2023年7月27日提交了表格I-140。然而，申请人在记录中多次表示其书“ 定于2023年7月28日[原文如此]发布和出版 ”，即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见8 C.F.R. § 103.2(b)(1)。签证申请不得基于对未来资格的推测或在申请人依据新的事实组合获得资格后予以批准。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人不得为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由于记录未能证明所涉书籍在申请提交日期时已经出版，因此无法确立资格。参见 8 C.F.R. § 103.2(b)(1)；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第49页；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第176页。相关地，由于申请人在出版所涉书籍之前提交了 I-140 表格，任何随后来自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评论或对其的引用，同样无法确立资格，因为此类评论或引用将呈现一套在申请人提交 I-140 表格时尚不存在的新重大事实。参见 8 C.F.R. § 103.2(b)(1)；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第49页；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第176页。

即使申请人的书籍能够确立资格（而它不能），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记录中也不包含支持信函，能够证明其书籍构成对信息技术项目管理领域、工商管理或任何其他领域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所提及的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似乎是他用作该书序言之一的五句话陈述。[已隐去]评论称，申请人的“ 贡献将在项目管理界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为学习和实践带来新的视角之光 ”。然而，作为在该书首次印刷中撰写并发表的序言，[已隐去]的意见并未就该书因出版和被阅读而事实上如何对信息技术项目管理领域、工商管理或任何其他领域作出贡献提供有依据的意见。作为另一个例子，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区域质量经理的未注明日期的信函，其中表示“ 相信[申请人的]书籍将成为渴望在职业生涯中达到新高度的专业人士的宝贵指南 ”，但并未讨论该书事实上如何可能产生此种影响。更具体地说，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多个未指明组织已采用其书籍“ 将项目管理原则与哲学洞见相结合的创新框架 ”的主张，而这种采用方式将证明该书是信息技术项目管理领域、工商管理或任何其他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作品。

总之，记录未能证明在申请人提交 I-140 表格时，他已在所在领域作出原创的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且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它不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标准。

C.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的标准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中包含有关申请人为多个雇主工作的信息。然而，审理主任指出，记录“ 并未表明[申]请人所履行的角色……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其前雇主“ 具有杰出声誉 ”。更具体地说，审理主任指出，记录未“ 证明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因为证据未记录这些组织或机构的显赫、杰出或卓越，且未提交书面证据以证实这些主张 ”。因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记录不满足 8 C.F.R. § 204.5(h)(3)(viii) 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记录满足 8 C.F.R. § 204.5(h)(3)(viii) 的标准，因为“ 高级管理层的信函 ”证明他“ 在若干高知名度组织中发挥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包括[已隐去] ”，例如“ 在实施复杂 IT 解决方案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显著推进了公司目标 ”。申请人还笼统地表示，他“ 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 ”，但未澄清记录中的哪些信息说明了任何特定组织的杰出声誉。

申请人提交了其简历副本，其中表明他于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间在[已隐去]担任“ 技术支持分析师 ”，并于2004年12月至2008年8月期间担任“ 客户服务代表 ”。此外，简历表明申请人于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在 Softplan 担任“ 项目经理 III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客户服务团队团队负责人 ”的信函，该负责人在后者于[已隐去]六年任职期间与其“ 合作 ”“ 超过两年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 Softplan 的国际项目经理的信函，该经理声称他在2016年和2017年与申请人“ 共事 ”，当时申请人担任“ 高级 IT 项目经理 ”，而信函作者“ 担任项目管理协调员……监督一个30名员工的团队 ”。这些信函概述了申请人该期间的职责及其完成的项目。

我们承认，这些信函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各自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科室的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因此他履行了关键角色。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然而，记录未能证明其雇主符合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的资格。Merriam-Webster 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显赫、杰出或卓越为标志的 ”或“ 与显赫人物相称的 ”。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com, www.merriam-webster.com。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记录中不包含书面证据以证实申请人关于其前雇主知名度的笼统陈述，从而无法确定其知名度是否可被描述为以显赫、杰出或卓越为标志，或与显赫人物相称。

总之，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它不满足 8 C.F.R. § 204.5(h)(3)(viii) 的标准。

D. 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就其服务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 ”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中包含申请人来自多个雇主的2022年 IRS W-2 表格，以及来自 Indeed.com 和 Glassdoor 的2023年佛罗里达州项目经理薪资信息。然而，审理主任指出，由于“ 工资每年波动，不同年份的数据不可比较 ”，该薪资信息并未将申请人2022年的薪资或其他报酬与该领域其他人该年度的薪资或其他报酬进行比较。因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薪资或其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是否较高，因此不满足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记录满足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因为无论“ 薪资数据的时间如何 ”，2022 年 W-2 表格和薪资信息均证明其服务薪资或其他报酬“ 显著高于类似岗位专业人士的平均薪资 ”。

申请人提交了有关其2022年收入的信息，涉及地址在佐治亚州和纽约州的雇主。申请人的简历表明，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期间，他为位于纽约州的雇主从事“ 远程工作 ”，并且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间，他还为位于佐治亚州的雇主从事“ 远程工作 ”。相比之下，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Indeed.com 和 Glassdoor 的2023年佛罗里达州“ 项目经理 ”薪资估计。

记录未澄清申请人为位于纽约州和佐治亚州的雇主从事远程工作所获得的收入是基于这些地点的工资水平，还是基于申请人实际从事远程工作所在地的工资水平。因此，除了审理主任所处理的将某一年平均薪资与不同年份所赚薪资进行比较的问题之外，记录还未能证明应当比较多少个不同地点的平均薪资，以及应当比较哪些地点的平均薪资。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Indeed.com和Glassdoor文件中提供的信息过于宽泛。这两个来源报告的是整个佛罗里达州的估计数据，尽管不同大都市区的薪资可能有所不同。此外，它们似乎反映的是在许多不同行业工作的项目经理的薪资，包括：“ 农业；艺术、娱乐与休闲；制药与生物技术；管理与咨询；建筑、维修与维护服务；个人消费服务；教育；金融服务；政府与公共行政；医疗保健；信息技术；保险；制造业；媒体与传播；非营利组织与非政府组织；能源、采矿与公用事业；房地产；餐饮与食品服务， ”以及其他行业，而非仅反映信息技术项目经理的薪资。因此，该信息

Indeed.com和Glassdoor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并未提供与申请人同一领域中情况类似个人的估计数据。

由于记录未澄清这些缺陷，记录未能确立2022年情况类似的信息技术项目经理的薪资或其他报酬是多少，从而无法将该等信息与记录中申请人薪资或其他报酬的证据进行比较。

综上所述，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的服务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因此，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x)的标准。

由于记录不满足8 C.F.R. § § 204.5(h)(3)(ii)、(v)和(viii)-(ix)的标准，且由于申请人未主张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iii)、(vii)或(x)的标准，即使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vi)的标准，记录也不会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我们保留关于记录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vi)标准的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获得了一次性成就，或者未能提供足以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10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充分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at 526 n.7。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另参见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